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科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73號、第1025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20號、第14395號、第1439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科翰依其智識程度及過往生活經驗，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收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並於提領款項後達成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其於民國113年5月上旬某日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身分不詳、暱稱「王可欣」之人，「王可欣」邀約陳科翰加入「王可欣」所屬團隊，陳科翰僅需負責註冊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金融帳戶，再將前述帳戶全數交予「王可欣」所屬團隊使用，即可獲取5%之報酬。陳科翰為求獲取報酬，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依指示以其名義及個人資料申辦HOYA BIT、MaiCoin、Max、MEXC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帳戶，並分

別綁定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台新帳戶）或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復將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上開2金融帳戶及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GMAIL電子信箱帳號及密碼皆提供給「王可欣」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與其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得恣意使用上開帳戶收支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使用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轉帳至附表之帳戶內（匯款/轉帳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得款後，派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陸續將贓款轉出其他人頭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復轉出，藉此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

二、陳科翰雖預見「王可欣」所屬組織，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且於提供金融帳戶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王可欣」，亦會遂行詐欺犯罪中之取財行為，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仍為獲得報酬，將其原有之幫助犯意提升為縱使加入詐欺集團，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王可欣」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科翰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王可欣」指示，於113年6月4日偕同「王可欣」所指派之2名男子，前往台新銀行嘉義分行（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向銀行行員謊稱欲提領現金給付購車款云云，而於同日10時50分許，成功提領如附表編號8所示由張

啓瑞所匯入之新臺幣（下同）285萬元。隨後在嘉義市文化公園，將領出之285萬元交付「王可欣」，以此將詐欺贓款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去向。

三、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張耕縫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科翰（下稱被告）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據其上訴狀之記載，上訴意旨引用其於原審審理時之辯解，而其於原審審理時固坦承申辦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供「王可欣」所屬組織使用，並提供上開3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上開組織使用，以致上開虛擬貨幣帳戶及上開金融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且其曾臨櫃提領附表編號8所示之285萬元並交付「王可欣」等情，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等犯行，其辯稱暨原審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未曾想過帳戶會被供作詐欺及洗錢之用，也沒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之過程，被告僅高中畢業，前未曾接觸過虛擬貨幣買賣，係因受騙始交付帳戶，被告確實有可能自始未認知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可能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取他人財物，或供作其他犯罪用途，被告先前雖有案件經不起訴，然因詐騙手法翻新，故不能以被告先前有不起訴處分之行為即推論被告本案行為就一定是有未必故意，如果被告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被告也不會提供帳戶，若法院仍認被告可能構成詐欺，請審酌在此過程中，僅知道有「王可欣」與被告接觸，所以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為求取得交易金額5%之報酬，提供其所申辦上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給「王可欣」使用，該等帳戶經本案詐

欺集團取得後，充作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轉帳時間，分別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進入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得款後，隨即派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陸續將贓款轉出其他人頭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出。另指示被告偕同「王可欣」所指派之2名男子，前往台新銀行嘉義分行，以提領現金給付購車款為由，於113年6月4日10時50分許，成功提領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285萬元並全數上繳「王可欣」等事實，為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我協助註冊虛擬貨幣帳戶，來賺5%報酬，我提供本案台新、兆豐、玉山帳戶的存簿、金融卡、網銀帳號及密碼，至於虛擬貨幣帳戶不是我自己辦的，是我當初交簿子時，那個女生用他的手機幫我操作的，是我配合對方辦理虛擬貨幣平臺的帳戶；（問：為什麼你去台新銀行提款285萬的時候，會有2個人跟你一起去？）那2個人應該是賣車的業務，他們會去就是那個女生（指「王可欣」）說叫我帶他們去，假裝要跟他們買賣車子，要交錢給他，這2個人應該是那個女生找的，不是我找的，我提領的285萬元交給「王可欣」等語（見原審卷第155頁至第157頁、第270頁），並有本案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5700卷第71頁至第72頁）、本案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5700卷第69頁至第70頁）、本案兆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7429卷第21頁至第23頁）、113年6月4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警39167卷第17頁）、113年6月4日台新銀行嘉義分行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警39167卷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人指述及證述（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不以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做為判決基礎）及書證在卷足以佐證。堪認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已成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及洗

錢之工具，而有助於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且被告依「王可欣」指示，偕同2名男子前往台新銀行嘉義分行提領詐欺贓款285萬元後上繳「王可欣」之行為，顯係與其他3人合作提領贓款，已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客觀構成要件。被告辯稱其於本案過程中僅與「王可欣」一人接觸云云，自不可採。

㈡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已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嗣並升高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一同臨櫃提款，認定如下：

1.按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認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參加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供對方使用，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洗錢、組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前開緣由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使用權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加重詐欺及洗錢等集團性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加重詐欺、組織犯罪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受騙而交付帳戶，進而提款等

語。然仍應審酌被告是否有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被告是否預見其行為會招致構成要件的實現，但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

2.按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若為供日常生活或經營事業之用，而有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僅需備妥身分證件、印章及開戶所需之最低存款金額，親自至金融機構辦理，即可設立個人專屬之金融機構帳戶，按此合法管道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成本甚低，亦非難事。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一事，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並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外，因應虛擬貨幣交易之興起，國內已開立多家合法交易所，祇須備妥個人身分資料、金融帳戶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通過驗證，即可辦妥虛擬貨幣帳戶，要無利用他人身分資料申請虛擬貨幣帳戶，徒增財產糾紛之必要。再者，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帳戶所有人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立法院因而於112年6月14日新增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嗣修正改列第22條），明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甚至將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之行為列為刑事犯罪處罰之。何況詐欺集團多利用蒐集得來之帳戶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任何人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外，不應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早已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不具信賴關係之人，隨機以高額對價外求他人之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供己使用，應已足以合理懷疑該人係為將收購取得之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帳戶所有人若以高價售出帳戶使用權，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

3.被告前因為求貸款而將其名下3個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連同密碼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而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案件，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5592號、第6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又因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售予他人使用，而涉詐欺案件，經同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1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9頁至第246頁）。而被告本案提供前述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予「王可欣」，並依「王可欣」指示提款時，已係年逾30歲之成年人，且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先前另有從事貨運業之經驗（見原審卷第266頁至第267頁、第273頁），可見被告心智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其由前案不起訴經驗，更可知悉恣意將以自身名義申辦之帳戶、門號售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用，且詐欺集團於蒐集帳戶、門號時，所用理由多元，應不會直接言明係供犯罪使用。被告對於高價出售帳戶使用權，有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之高度風險，自無不知之理。

4.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王可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5700號卷第75頁至第78頁），「王可欣」所張貼之徵人廣告，已載明「#免寄出任何證件存簿」等語，然「王可欣」嗣與被告聯絡時，卻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而被告就此均未加以確認或質疑，顯與常情有違。再參以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當初是看到（徵人廣告）上面的部分，下面我沒有注意看到，因為我主要看到就是可以多賺

外快，祇看到有多少錢可以領等語（見原審卷第269頁），足認被告急於以帳戶換取對價，而完全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將因此受害。其交付帳戶以換取對價時，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5.另由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問：為什麼你去台新銀行提款285萬的時候，會有兩個人跟你一起去？）那兩個人應該是賣車的業務吧，他們會去，就是那個女生叫我帶他們去，假裝要跟他們買賣車子，要交錢給他們，這兩個假裝車行身分的人是那個女生找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70頁），堪認被告依指示偕同「王可欣」所指派之2人到場提款，並佯稱所提領款項為購車款，係為取信於銀行行員，以求順利取款。被告於「王可欣」指示其以上開方式提款時，當已察知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顯非合法金流，始有必要於臨櫃提款時矇騙行員。然被告在此顯不合理之狀況下，卻未再核實所匯入款項之正當性，或要求「王可欣」提出合法性之憑據，益見被告為賺取報酬，而有容任對方使用本案台新帳戶取款之心態。被告既已預見流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應係詐欺犯罪所得，一旦其提款轉交即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另對「王可欣」及其指派到場之2人可能係同一詐欺集團之成員亦有預見，竟僅為賺取報酬，仍依「王可欣」指示偕同共犯前去提款，而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㈢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其一部實行者，即應同負全部責任。而學理上所謂相續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的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因其對於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具有就既成的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負擔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而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案件之運作模式，係先以電話詐騙被害人，待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再由擔任「車手」之人出面負責提款（取款）之行為，無論係何部分，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本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給「王可欣」及其所屬集團使用，用以收支款項，繼而在已預見轉入本案台新帳戶內之款項（即附表編號8部分）可能係詐欺贓款之情形下，仍依「王可欣」指示偕同共犯前往臨櫃提款。其親自參與詐欺贓款金流之提領，並轉交共犯「王可欣」，應認被告將犯意提升為與「王可欣」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包含另2名陪同被告前往提領贓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且其所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而其對於最終收款之「王可欣」之真實身分亦一無所知，此足使檢警機關難以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是就整體犯罪歷程而言，被告對於犯罪計劃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且與「王可欣」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已為之詐騙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其已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疑，其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未曾自白坦認犯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9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惟查，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而時下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細緻，負責不同職務詐欺集團成員間，不盡然知悉彼此之工作內容，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騙手法為何，且依本案既存全卷事證，僅足以認定被告單純負責依「王可欣」指示

提領詐欺贓款後上繳，尚乏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共犯所使用之詐騙手法為何、是否曾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僅認定其本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王可欣」所屬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幫助犯。則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同時提供數帳戶，僅有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罪之正犯分別詐騙附表編號1至8之人之財物，並於該等款項遭提領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原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惟被告嗣後升高犯意，提領附表編號8所示轉入本案台新帳戶之詐欺贓款，並全數交付共犯「王可欣」，所為已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再論以幫助犯。

㈣被告與「王可欣」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包含另2名陪同被告前往提領贓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為實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參與該犯罪組織後，隨即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分擔實行提領詐欺贓款轉交共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應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檢察官雖未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之犯行提起公訴，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附表編號1、3、4部分復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95號、第1439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653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附表編號2部分復經檢察官追加起訴（係重複起訴，業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820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行相同，本院均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

1.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集團犯案猖獗，我國政府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歷年來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並立法禁止以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換取對價，以期避免該等帳戶淪為犯罪工具。被告為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且曾有二度因提供帳戶、門號而經涉嫌幫助詐欺、洗錢之前案經驗，其對此當知之甚詳。然其仍因急於獲取對價，涉險售出並交付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供他人充作人頭帳戶，以牟取不法利益，嗣更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親自夥同2名共犯前往提領詐欺贓款交付上手，使詐欺共犯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秩

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併考量本案被告共計提供3個金融帳戶、4個虛擬貨幣帳戶，因受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之人數為7人，詐騙金額合計923萬元，其中285萬元係由被告親領後上繳，以及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罪事實，否認主觀上有直接或間接故意，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亦尚未賠償分毫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2.且說明沒收部分：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由此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針對經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客體之沒收規定。而本案經由附表所示帳戶洗錢之財物業遭共犯提領一空，並未扣案、圈存，被告親領之285萬元亦經上繳共犯「王可欣」，是以，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且觀諸本案洗錢之流程，被告最終對於附表所示詐欺贓款即本案洗錢之財物，實際上並無所有權或事實處分權，是就本案洗錢之財物，自無於被告之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又被告否認已因本案犯行獲取對價，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確已實際取得任何利益，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網際網路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

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本件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以在社群平臺臉書（網際網路）投放不實投資廣告，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對告訴人林燕秋、黃秀美、呂昆忠、張耕逢、黃健忠、張啟瑞實行詐騙；原審就被告所犯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顯然忽略告訴人等陳述之受害過程，而未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應屬違背經驗法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云云。惟查，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而時下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細緻，負責不同職務詐欺集團成員間，不盡然知悉彼此之工作內容，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騙手法為何，且依本案既存全卷事證，僅足以認定被告原係單純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最後亦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依「王可欣」之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上繳，尚乏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共犯所使用之詐騙手法為何、是否曾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應僅認定其本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檢察官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主張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江金星、陳靜慧、蔡佳蒨

移送併辦，檢察官葉美菁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法	轉帳（匯款）時間/金額（不含手續費）	收款帳戶	相關證據
1	林燕秋	於113年4月10日12時許，透過臉書暱稱「杜金龍」、LINE暱稱「杜金龍」、「趙筱靖」、「聚奕營業員」向林燕秋佯稱：下載註冊聚奕投資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燕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1日10時32分/30萬元	本案兆豐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燕秋於警詢時之指述（警7429卷第15-18頁） 2.告訴人林燕秋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警7429卷 第31頁）
2	黃秀美	於113年3月31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誘使黃秀美瀏覽後點擊後加入LINE「股市投資圈及臺股福利社日進斗金E」群組，再向其佯稱：下載應用程式「app.jioues.com」註冊會員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秀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1日14時7分/20萬元	本案兆豐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秀美於警詢中之指述（警5558卷第51-53頁）
3	朱芳	於113年5月間，以LINE暱稱「劉志鴻」、	113年5月21日14時15分	本案兆豐	1.證人即告訴人朱芳明於警詢之指述

	明	「趙筱靖」等帳號聯繫朱芳明，向其佯稱：透過APP網頁將資金匯入公司營業員之銀行帳戶後轉入公司指定之虛擬帳戶，可進行買賣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朱芳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25萬元 113年5月23日9時19分/25萬元	帳戶	（他7248卷第97-99頁） 2.告訴人朱芳明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他7248卷第19-23、31、37-39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他7248卷第103頁）
4	呂昆忠	於113年5月17日前某日，透過臉書暱稱「何丞唐」、LINE暱稱「李萱磬」、「雅雯助教」聯繫呂昆忠，向其佯稱：下載註冊聚奕投資APP會員，依指示 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呂昆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2日14時1分/200萬元	本案兆豐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呂昆忠於警詢時之指述（警7371卷第15-17頁反面） 2.告訴人呂昆忠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警7371卷第29、32、34頁）
5	張耕逢	透過臉書刊登廣告，於113年5月某日，誘使張耕逢透過LINE與詐欺集團聯繫後，向其謊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張耕逢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2日8時31分許/65萬元 113年5月24日10時31分許/30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耕逢於警詢、偵訊之指述及證述（警5700卷第31-34頁，偵9373卷第130頁） 2.告訴人張耕逢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警5700卷第35-42頁）
6	黃健忠	於113年5月5日中午，在臉書刊登廣告，誘使黃健忠加入	113年5月30日10時44分/70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健忠於警詢之指述

		LINE暱稱「陳雨桐」、「雨桐《行情分析室》」、「陳鴻祥」等帳號，再向其佯稱：可下載「明宏PRO」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使黃健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警5700卷第55-56頁） 2.告訴人黃健忠提出之匯款單據（警5700卷第60頁）
7	薛俞秀珠	於113年4月23日利用LINE暱稱「英卓客服官方帳號」與薛俞秀珠聯絡，向其佯稱：可於網站「http://_v.hgtiyd.qop/」儲值、投資獲利云云，使薛俞秀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7日14時54分/17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薛俞秀珠於警詢之指述（警5700卷第12-15頁） 2.告訴人薛俞秀珠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警5700卷第18-20頁）
8	張啓瑞	於113年1月某日，以臉書暱稱「李永年」，使張啓瑞加入LINE暱稱「英卓客服官方帳號」之帳號，再向其佯稱：抽中「安倉」股票，需繳交股金云云，使張啓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29日15時50分/28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啓瑞於警詢之指述（警39167卷第19-22頁） 2.告訴人張啓瑞提出匯款單據1張（警39167卷第23）、LINE聊天紀錄文字檔（警5558卷第23-50頁）